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8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1）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提案第九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	-----	-----	-----	-----	-----	-----	-----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廖國棟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陳雪生	陳超明	黃昭順	王惠美	王金平

二、反對者：6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